

深圳市優必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ESG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工作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加強深圳市優必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可持續發展能力,完善法人治理架構,提升公司環境、社會及治理(ESG)績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深圳市優必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公司特設立董事會ESG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並制定本工作細則。

第二條 ESG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委員會,主要負責制定公司的ESG與可持續發展戰略規劃及目標,識別ESG相關風險、統籌ESG管理工作,提升公司可持續發展水平。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三條 ESG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委任,並由不少於3名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 ESG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者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第五條 ESG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設主席一名,由董事會任命,負責主持ESG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工作。

第六條 ESG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委員會根據本工作細則第三至第五條的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第七條 公司董事會辦公室、ESG與可持續發展部是ESG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日常工作機構,負責委員會決策的前期準備工作。董事會辦公室為該委員會的組織部門;ESG與可持續發展部是該委員會相關業務的具體承辦部門。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八條 ESG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

(一) ESG與可持續發展願景、目標、策略的制定

- 1、制定公司ESG與可持續發展願景、目標、策略及管理制度，並就相關工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2、識別公司重要利益相關方及ESG重要議題，對與公司利益相關方的可持續發展相關業務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二) 審議ESG與可持續發展願景、目標、策略的實施

- 1、跟蹤檢查公司ESG與可持續發展工作的實施情況，並就提升ESG績效表現所需採取的行動給予建議；
- 2、審視環境、社會及治理的主要趨勢以及有關風險和機遇，確保公司在ESG與可持續發展議題的立場及表現符合相關規定及標準。ESG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每年檢討的事項應特別包括重大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的性質及嚴重程度的轉變、以及公司應付其業務轉變及外在環境轉變的能力。

(三) 其他

- 1、確保公司定期提供有關環境、社會及治理的課培訓課程；
- 2、定期審視公司的環境、社會及治理政策；
- 3、定期進行有關環境、社會及治理的風險評估並在公司年報中作出披露；
- 4、審閱公司年度ESG報告；
- 5、對其他影響公司可持續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6、公司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九條 ESG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對本工作細則第八條規定的事項進行審議後，應形成ESG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會議決議並連同相關議案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條 ESG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行使職權必須符合《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細則的有關規定，不得損害公司和股東的利益。

第十一條 公司應向ESG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ESG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有權要求任何僱員提供其行使職權所需的任何資料，履行職責時，公司相關部門應給予配合，所需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四章 議事規則

第十二條 ESG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定期會議每年至少召開一次，臨時會議由ESG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提議召開。定期會議於會議召開前三日（不包括開會當日）通知全體委員，臨時會議於會議召開前兩日（不包括開會當日）通知全體委員。

會議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一名委員主持。

第十三條 ESG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包括未出席會議的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第十四條 ESG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臨時會議或其他特殊情況可以採取通訊表決的方式召開。

第十五條 ESG與可持續發展部可視情況列席委員會會議，必要時亦可邀請公司董事、監事及其他管理人員列席會議。

第十六條 如有必要，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七條 ESG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方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細則的規定。

第十八條 ESG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由公司董事會秘書保存。

第十九條 若有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董事會秘書應公開有關會議記錄以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閱。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完成，先後發送ESG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全體成員和全體董事，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為會議記錄。

第二十條 除非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ESG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的建議、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

第二十一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及列席會議的人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負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會議有關信息。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工作細則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自公司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二條 本工作細則未盡事宜，或與國家有關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不一致時，按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執行，並應適時修訂。

第二十三條 本工作細則由董事會負責制定、解釋及修改。